

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 演练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方）：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中国 西安

甲方（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演练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九峰镇
3. 项目执行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中旬服务完成。
4. 项目构想：

此次应急演练以春（冬）山林火灾抢险救援为事件主线，以模拟实战检验各级应急部门及各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指挥体系，森林消防、林业扑火机构指挥协调能力与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及应急保障能力。

本次演练通过检验各级应急响应组织动员应急处置人员的能力，检验应急指挥、协调和控制应急响应活动的能力，检验跨区域快速、有序、高效救援能力，检验合理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处置任务的能力，检验各级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准备、调用、协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及技术资料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完善各级应急联动机制，提升西安市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完善现行相关应急预案；展示西安市各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指挥体系，森林消防、林业扑火队的救援过程；展示先进应急装备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应用，以达到全面提升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全市应急演练工作的目标。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保险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影音视频制作费、现场设计、搭建布置费、参演设备费、组织策划执行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 元。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72080078801900000295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期限

成果交付期：自合同结束之日起至 15 个工作日服务完成。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开展演练调研，对演练场地进行实地考察，配合甲方完成分会场场地演练需求等工作。

1. 乙方配合甲方合理完成分会场演练项目，参与编制演练方案和演练脚本。
2. 在正式演练开始前，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合演、彩排等工作。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实地演练培训和桌面推演。

4. 乙方会同甲方对演练流程控制，保障流程流畅，确保演练效果达标。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要求乙方在演练中从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协商的条款按期支付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西安市高新区九峰镇会场的一切事项。

(2) 乙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确保避免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之前有风险的事件发生，如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除非乙方能够证明该事故由甲方原因导致。

(3) 对甲方提出违反安全条例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疫情、五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雪。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因项目需要情况发生变化，项目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延迟支付演练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违约金和实际损失二者的差额，以

及乙方行使合同权利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2、乙方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质量完成工作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改进或完善，乙方拒绝整改或经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保留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 甲方不得将本演练的方案、脚本等相关资料交于第三方；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尤其是技术、数据等有关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演练活动的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满一年。

十五、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地址应为可以送达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2. 订立时间：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要情况发生变化，项目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2024955734

电话：029-86787045

乙方：西安有备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1 号天网大厦 609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72080078801900000295

电话：02968633328